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1)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 (2)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 及
- (3)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因此，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的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該等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 未行使購 股權後 發行的現 有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悉數行使 未行使購 股權後 發行的合 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 價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8,000,000	0.043 港元	800,000	0.43 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有關計算並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計算準確及上述該等調整符合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